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1,027,153.15	1,182,362,816.67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54,879.71	60,200,897.41	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584,702.19	58,860,474.46	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6,727.71	-47,969,924.37	7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3.89%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3,522,648.43	5,833,452,968.22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6,376,958.90	1,711,593,324.63	5.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688.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0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07.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13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927.64	
合计	370,177.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881,134.94	41,456,376.87	-36,575,241.93	-88.2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最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225,767.69	16,103,834.86	10,121,932.83	62.86%	主要系公司票据融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332,940.78	7,664,762.85	3,668,177.93	47.86%	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及押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9,560,883.79	14,204,009.11	55,356,874.68	389.66%	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912,995.49	22,003,214.12	6,909,781.37	31.40%	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主要系公司以票据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38,924,882.14	156,776,451.30	182,148,430.84	116.16%	主要系公司按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52,292.75	8,116,822.96	-3,403,530.20	-41.73%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薪酬与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5,731,346.43	49,450,444.33	16,280,902.10	32.92%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7,489,563.95	500,066,284.95	-392,565,701.00	-78.50%	主要系公司黄金租赁比期初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6,600,638.20	12,393,974.97	4,206,663.23	33.94%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生了咨询审计业务
研发费用	2,290,595.56	93,681.47	2,196,914.09	2345.09%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26,834.38	47,395,821.05	-49,822,655.43	-105.18%	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84,263.62	-12,108,676.10	10,924,414.48	90.22%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9,261.09	2,749,439.37	-2,788,700.46	-101.43%	主要系公司期货交易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66,121.54	1,251,648.03	-585,526.49	-46.78%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727.71	-47,969,924.37	34,664,196.66	72.28%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6,512.30	-60,212,446.22	36,675,933.92	60.91%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	23,054,040	不适用		0
#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	0	质押		2,98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0	不适用		0
郭凯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0	质押		5,506,000
邵思明	境内自然人	4.22%	10,800,000	0	不适用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3.71%	9,514,154	0	不适用		0
李铁状	境内自然人	3.27%	8,367,400	0	不适用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不适用		0
张文琳	境内自然人	0.75%	1,922,700	0	不适用		0
方磊凯	境内自然人	0.66%	1,7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	16,72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2,560	
#龙凤	15,88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672	
郭凯杰	12,452,83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2,830	
邵思明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马俊豪	9,514,154			人民币普通股		9,514,154	
李铁状	8,3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7,400	
陈思伟	7,684,680			人民币普通股		7,684,680	
张文琳	1,9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700	
方磊凯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西藏金龙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郭凯杰先生,郭裕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0股; 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881,6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将各自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
2、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邵思明先生、郭慧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邵增明先生、郭慧丽女士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807,500股,约公司总股本的6.00%(公告编号:2025-018)。
四、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491,975.33	470,011,50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330,518.48	394,303,31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1,134.94	41,456,376.87
应收账款	171,236,739.58	171,339,121.11
应收款项融资	26,225,767.69	16,103,834.86
预付款项	69,560,883.79	14,204,00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32,940.78	7,664,76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8,165,816.17	3,212,667,748.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387,254.15	124,609,351.28
流动资产合计	4,566,603,030.91	4,452,350,01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6,233.66	2,770,2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82,829.39	10,082,82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51,472.06	12,002,735.03
固定资产	813,206,388.80	832,129,546.66
在建工程	28,912,995.49	22,003,21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66,757.85	15,687,961.24
无形资产	46,936,409.50	47,067,284.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54,139,370.18	354,139,370.18
长期待摊费用	9,036,106.21	11,066,03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60,346.24	62,439,81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2,616.14	11,743,91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919,014.52	1,381,102,940.81
资产总计	5,933,522,645.43	5,833,452,96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5,554,756.00	1,324,252,53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118,397.62	221,705,18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8,924,882.14	156,776,45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52,292.75	8,116,822.96
应交税费	65,731,346.43	49,450,444.33
其他应付款	967,044,139.21	982,019,570.96
其中:应付利息	4,381,708.91	3,969,682.91
应付股利	406,561,632.65	406,561,63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08,928.00	273,508,306.96
其他流动负债	107,489,563.95	500,066,284.95
流动负债合计	3,558,624,296.10	3,516,014,276.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6,766,163.96	402,766,163.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39,407.17	7,461,638.29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22,423.60	9,910,7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79,879.62	114,039,18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407,874.35	534,177,672.31
负债合计	4,056,032,170.35	4,050,191,95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062,892.94	315,062,89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84,966.37	-11,784,966.37
专项储备	6,202,966.21	5,374,201.65
盈余公积	76,883,463.33	76,883,46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6,856,612.79	1,069,901,7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376,958.90	1,711,593,324.63
少数股东权益	79,113,516.18	71,667,69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490,475.08	1,783,261,01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3,522,645.43	5,833,452,968.22

法定代表人:陈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顺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1,027,153.15	1,182,362,816.67
其中:营业收入	1,231,027,153.15	1,182,362,81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1,117,638.11	1,145,140,665.23
其中:营业成本	1,051,285,716.24	1,089,194,06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24,181.36	4,729,413.84
销售费用	15,972,470.24	17,399,688.84
管理费用	16,600,638.20	12,393,974.97
研发费用	2,290,595.56	93,681.47
财务费用	21,143,936.51	21,329,945.02
其中:利息费用	22,369,949.68	19,932,586.47
利息收入	2,082,706.76	323,442.69
加:其他收益	666,121.54	1,251,6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61.09	2,749,43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93.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263.62	-12,108,67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834.38	47,395,82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56,717.58	76,510,381.79
加:营业外收入	146,723.48	16,188.30
减:营业外支出	1,207.09	26,22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14,183.98	76,499,343.36
减:所得税费用	23,613,477.88	7,543,03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00,706.30	68,956,30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00,706.30	68,956,30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54,879.71	60,200,897.41
2.少数股东损益	7,445,826.59	8,754,51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00,706.30	68,956,309.96
(一)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54,879.71	60,200,897.41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5,826.59	8,754,51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顺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944,403.39	1,282,999,91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27.46	2,66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048.23	16,029,82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388,579.10	1,299,032,40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608,540.00	1,252,085,88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2,624.19	29,485,2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8,667.32	24,740,83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475.30	10,680,4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684,306.81	1,316,992,3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727.71	-47,969,92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27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49.92	3,625,77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649.92	4,448,54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6,961.54	61,438,19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6.68	3,222,79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6,162.22	64,660,9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6,512.30	-60,212,44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567,428.22	346,079,96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00,000.00	13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67,428.22	480,979,96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234,040.00	28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6,261.47	25,129,46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71,007.56	121,186,47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01,309.03	396,515,93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6,119.19	84,464,02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7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3,879.18	-23,561,07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70,064.14	94,410,06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03,943.32	70,848,975.40

(一)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3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10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小计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126,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为深圳市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责任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小计		10,000

现因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贸易")的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
小计		1,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2025年度公司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71,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为萃华贸易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先生、实控人郭慧丽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6亿元,上述担保总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6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6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定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萃华贸易增资,萃华贸易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萃华珠宝增资,以自有资金从事珠宝饰品、黄金饰品、钻石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主张保证券法律法规要求,以或预测的项目(协议项目)第二三类重大经营风险的风险防化、保障平台建设、提升竞争力、实现平台稳健、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确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确氟锂业资产总额为68,169.10万元,负债总额为62,890.15万元,净资产为5,278.9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98.30万元,利润总额-6,022.69万元,净利润-5,023.2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确氟锂业资产总额为70,882.11万元,负债总额为65,157.02万元,净资产为5,725.0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11.26万元,利润总额403.30万元,净利润40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受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确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确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确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50,7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6%,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3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3: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秋慧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确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确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确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50,7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6%,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3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确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确氟锂业")为经营需要向官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伍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对此笔授信以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确氟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3.住所:宜昌市枝江姚家三板桥村(兴宜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熊跃东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证、备案、认证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不含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确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确氟锂业资产总额为68,169.10万元,负债总额为62,890.15万元,净资产为5,278.94万元,2